

#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水电〔2021〕19号

---

## 关于设立水利水电学院校友奖助学金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支持学院人才培养，资助学院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设立水利水电学院校友奖助学金，制定水利水电学院校友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水利水电学院校友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水利水电学院  
2021年4月29日

---

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  
录入：帅雨婷

2021年4月29日印发  
校对：陈 辰

---

附件

## 水利水电学院校友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人才培养，在海内外校友支持下设立水利水电校友奖助学金。为规范管理，更加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将资助落实到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校友奖助学金的性质可分为校友奖学金和校友助学金。

第三条 校友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在校全日制优秀本科生和研究生，校友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已通过河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并入库的学生。

### 第二章 校友奖助学金的设立与管理

第四条 校友奖助学金资金来源于海内外校友向我院捐赠。

第五条 校友奖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由学院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 第三章 校友奖助学金的申请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水利水电学院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可根据本人情况及校友奖助学金的申报评审条件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申请校友奖助学金的学生须按要求填写申请表，

同时提交成绩单等相关支撑材料。

第八条 有关获奖和受助范围的特别说明：

1. 转专业学生原则上不参加转入学院后第一年的校友奖助学金评定。

2. 因违反校规校纪而受到违纪处分和通报批评的学生，不可参评校友奖助学金。

3. 截止至评奖时间有积欠学分的学生不具备申请校友奖助学金的资格。

4. 每人至多获一次校友奖助学金。

#### **第四章 专项奖助学金的评审**

第九条 评审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全院范围公布评选条件和结果。

第十条 具体评选过程如下：

1. 学生根据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向学院提交个人申请；

2. 由学院副书记为负责人的校友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根据评选办法对申请学生进行评审，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公示。

第十一条 为使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评选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助学金评审并公示后，由学院负责制作奖励、资助证书，并加盖学院公章。

第十三条 学院举办表彰大会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获奖学生若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学院追回其奖金，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申请奖助学金的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